**肇州县公开招聘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公告事宜详见《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实施方案》。

附：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实施方案》

肇州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实施方案**

肇州县人社局、肇州县卫健局

　　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依据《关于印发大庆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卫规[2018]4号）文件、《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意见（讨论稿）>的专题会议纪要》及《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补充意见》有关要求，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此方案。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聘用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加强监督，认真履行程序，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招聘对象**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执业医师，招聘专业包括全科医学、中医学和儿科学。取得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的住院医生和具有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作为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在符合其它条件情况下可直接考察聘用。

**三、招聘数量**

　　2019年拟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8人，2019年度招聘计划详见《2019年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计划表》。

**四、招聘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热爱卫生事业,志愿服务于基层;

　　3、年龄45(含)周岁以下(1973年12月14日及以后出生)，符合身体检查的各项要求;

4、具有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现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5、所报人员不限户籍；

　　6、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五、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及资格确认**

　　1、报名日期：2019年5月 5日至6月5日。

　　　 报名时间：9:00-11：30至13：30-17:00。

　　2、报名地点：肇州县卫生健康局人事股

　　3、报名要求：

　　（1）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医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正反面打印)及1寸近期正面免冠蓝底照片3张。

　　（2）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还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省级卫健行政部门或省级中医药管理局颁发）或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已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已注册的，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只限报一个岗位。

　　（2）报考人员必须用二代身份证报名。

　　（3）报考人员要详细阅读并填写《诚信承诺书》，信守承诺，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填报信息不真实或弄虚作假不守承诺的，在招聘过程中的任何环节,一经查实，将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4）报名结束后，对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报名岗位的报名情况将在网站上公示。报考人员应在2019年6月6日登录肇州县人民政府网站查看相关通知，报考相应岗位的非急需紧缺人才可改报其他岗位。

　　（5）报考人员须应随时关注肇州县人民政府网站，有关招聘信息网站上发布，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以免影响考试。

　　（6）咨询电话：

　　肇州县卫生健康局：0459-8532037

**（二）面试**

　　1、此次招聘将采取面试的方法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对于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直接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对于非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按所报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排序，按照招聘岗位1 ：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和体检的人选。

　　2、面试规则。采用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同一岗位入围线上人员面试成绩出现并列时，将进行面试加试。

　　3、面试时间、地点、成绩将在肇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六、考察和体检**

　　考察由肇州县人社局和肇州县卫生健康局共同组织，对拟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察。

　　体检由肇州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组织拟聘用人员到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体检内容及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考察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按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分别依次递补1次。

**七、办理手续**

　　根据面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肇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3个月。由用人单位和肇州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考核，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八、相关待遇**

　　（一）聘用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期内工资由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收入6万元，本科学历人员年收入5万元，大专学历人员年收入4万元，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二）合格的全科医生3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在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编制管理。聘用人员3年聘用期满，未取得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资格的医师，可以在医联体上级医院注册相关专业，加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续聘用工合同。工资及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

（三）对于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直接考察通过的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聘用到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直接考察通过的具有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破格晋升“基层”高级职称，不占用工单位高级岗位总量。

**九、有关要求**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选派得力人员积极开展工作。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处分；报考人员必须遵守招考有关规定和要求，服从考务安排。对在报名、面试、体检和考核过程中被认定弄虚作假、不守承诺或违纪违规的，一经查实，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附件：1、《2019年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计划表》

　　　　　2、《2019年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3、《诚信承诺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聘数量 | 报考学历 | 专业要求 | 备注 |
| 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全科医生 | 190401 | 2 | 大专及以上 | 全科医学、临床医学 |  |
| 儿科医生 | 190402 | 2 | 大专及以上 | 儿科学、临床医学 | 没有符合条件人员此名额招聘全科医生 |
| 中医科医生 | 190403 | 4 | 大专及以上 |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 没有符合条件人员此名额招聘全科医生 |

附件2：

**2019年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报考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岁） |  | 蓝底  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岗位名 称 |  | | | 岗位代码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是否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 | |  | | | | |
| 是否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  | | | | |
| 是否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 | |  | | | | |
| 是否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  | | | | |
| 是否具有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  | | | | |
| 职称证  专业类别 | |  | | | 职称等级 |  | |
| 医师资格  证书类别 | |  | | | 执业证书  注册范围 |  | |

|  |
| --- |
| 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  报名人签字： |
| 县卫生健康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19年肇州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承诺书**

一、保证本人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保证报考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文件、证件等相关资料真实、准确、绝无弄虚作假。

三、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被取消考试或聘用用资格，或因考生原因，造成无法与本人联系，影响本人聘用的，本人自愿承担后果。

四、如违背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签字：

年 月 日